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金寧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汗建字第1110021796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「金寧鄉111年度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」有（無）  
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及其施行細則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墳基地點：金門縣金寧鄉北四劃段733地號內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妨礙公共工程施建。
- 三、遷葬時間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逕向本鄉辦理遷葬事宜，逾期未遷葬者，由本鄉代為遷葬至金門縣納骨堂（塔）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承辦人：金門縣金寧鄉公所建設課，電話：(082)-325610。

鄉長楊忠俊